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2016〕172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调整全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要求及公众听证会结论，经南安市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第15次市长办公会同意，我局调整了全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为：

一、市区由每吨0.8元调整至居民每吨0.95元、非居民每吨1.4元。

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14〕107号）文件精神，我市的仑苍

镇、官桥镇、水头镇为全国重点镇，以上三镇由每吨 0.8 元调整至居民每吨 0.85 元、非居民每吨 1.2 元。

三、其他区域保持每吨 0.8 元不变。

以上收费标准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抄送：泉州市物价局、南安市人民政府。
